

关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短期健康险转分保框架协议 2019》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公告（重大关联交易）【2019】1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和《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寿险”）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产险”）签订的《短期健康险转分保框架协议》重大统一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双方签订的《短期健康险转分保框架协议 2019》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期，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估计保费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再寿险按照约定条件接受中再产险承保或续转的短期健康险再保业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148225 万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交易双方均为中再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339W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转分出人为中再产险，转分接受人为中再寿险。业务范围为中再产险承保的短期健康险业务。估计保费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协议项下每笔交易的转分接受比例、转分手续费等交易条件，以及交易的终止和结清将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的需要，双方签订该转分

合同。

(二) 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中再寿险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短期健康险转分保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再产险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短期健康险转分保框架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本年度中再寿险与中再产险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 元。

八、其他披露事项

该统一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中再寿险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规定进行季度合并披露。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 月 7 日